

关于海安市2022年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（第三批）补贴资金的公示

根据《海安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方案》（海政办发〔2021〕175号）文件精神，海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联合审核，确认符合规定的淘汰报废，经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、海安市商务局、海安市2022年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第三批）已提前淘汰补贴条件。现将补贴对象及补贴资金相关信息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3年05月19日至05月26日，联系电话：0513-88917239。

附件：海安市2022年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（第三批）补贴资金表



2023年05月18日